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2]35号

关于发布 CNAS-CL01-S02: 2022《“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方案》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确保相关实验室持续满足美国“能源之星”政策的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 CNAS-CL01-S02《“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方案》进行了修订。

经批准, CNAS-CL01-S02: 2022《“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正式发布并实施。具体过渡政策如下: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涉及能源之星能力的实验室认可初次申请、能源之星能力扩项及变更申请、以及已经发出现场评审通知的复评、扩项、监督评审, 执行旧版文件;

2022年10月1日之后提交的涉及能源之星能力的实验室认可初次申请、能源之星扩项及变更申请执行新版文件;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已获认可能源之星实验室的复评审和监督评审可由实验室自行选择执行新旧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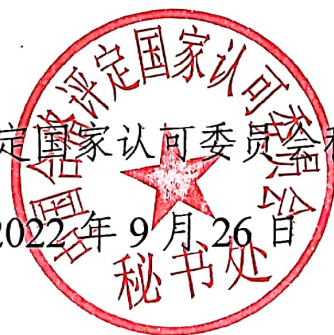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日起,所有申请和评审均开始执行新版文件。

该文件可在CNAS网站(<https://www.cnas.org.cn>)“认可规范”栏目中的“实验室认可—认可方案”中查找下载。该文件的申请书核查表和评审报告核查表可在CNAS网站“实验室认可—实验室认可工作文件下载”中查找下载。

附件:认可规范文件(CNAS-CL01-S02:2018与
CNAS-CL01-S02:2022)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2年9月26日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2年9月26日印发
